

##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开发区将全力打造全国一流产教融合示范区，在创新产教融合服务机制方面，立足于“产教供需、精准对接”，通过成立**广州产教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校企合作提供需求对接、平台搭建、技术支撑和资源保障等专业化服务。一方面，打造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开发区产业人才、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需信息的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另一方面，打造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致力产业升级创新，促成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科研选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利用。

学校与广州产教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物联网产业学院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连绪

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乙方：广州产教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 98 号 D 栋 805 室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共建广州市产教融合示范区框架协议》及示范区《“广州市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方案（2018-2020 年）》要求，示范区采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方式，由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产教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示范区建设运营管理。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作为广州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列入首批进入产教融合示范区，开展产教融合改革。经与广州产教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平等协商，双方就合作共建“广州市产教融合示范区物联网产业学院”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具体如下：

#### 一、合作目标

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新机制，强化培育工匠精神，加快培养物联网行业高技术人才，提升广州物联网产业学院产业发展能力，打造集人才源、创新源、技术源与信息源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示范区”，成为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发展新标杆。

##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于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依托乙方资源共建“物联网产业学院”，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物联网产业学院”名称。双方将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5个方面开展广泛、深度合作，围绕办学体制机制、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及产学研项目开发等方面实现校企共建、人才共育、项目共创、成果共享。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 （一）共同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实践培养工作

1. 共同开展产业学院学员技能实训。甲方选派与广州开发区产业发展对口的优秀学生进驻乙方运营的产教融合示范区，开展技能实训和提升，甲乙双方共同安排产业学院相关专业实训设备，作为产业学院学员实训课程保障，乙方提供企业师资及相关课程、学员宿舍及相关管理服务。

2. 共同开展输送优秀学员到企业实习实践。甲乙双方根据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结合广州开发区企业人才需求，每年

3. 共同开展实训学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为产教融合示范区实训学员、各类技能人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辅导、资格申报、考证（1+X证书）、政策咨询等服务工作。

4. 共同开展物联网行业产业调研工作。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乙方协助甲方对广州市开发区主要物联网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 **（二）共同开发职业培训体系创新要素。**

**建立物联网产业师资库。**乙方负责组织专业对口的物联网系统集成行业、软件开发行业、嵌入式开发行业的领先企业师资力量担任产业学院客座讲师、教授，甲方选派优秀在职教师，共同参与产业学院学员实训教学、职业规划等工作，合作期内双方共建专业人才在内的专业师资库。

### **（三）共同举办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活动。**

**合作开展物联网领域科研成果转化。**乙方定期收集产业学院、甲方校内各类创新孵化成果，帮助甲方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组织包括行业专家、投资机构、关联产业企业等，对甲方拟转化的科研项目，进行评估辅导，帮助甲方推动广州物联网产业学院优质成果转化。

### **（四）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平台空间**

1. 共建物联网行业大师名师工作室。乙方在广州市产教融合示范区提供专用场地，联合院校教师与企业专家共同打造高标准物联网关

2. 承担本合同约定及进驻期间接受服务所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3. 维护广州市产教融合示范区、乙方及其他合作单位的合法权益。须经乙方确认，方可以广州市产教融合示范区名义对外开展业务。

4. 与乙方建立顺畅、高效的信息沟通和问题反馈机制。

5. 负责示范区内己方师生的办公科研管理、人身及财物管理。为保障甲方人员人身安全，甲方原则上应为其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6. 甲方人员在示范区发生的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其自身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1. 根据示范区建设运营管理要求，制定示范区管理制度，对示范区产业学院进行统筹管理，对示范区各功能场室等进行全面管理。

2. 为进驻学校、企业、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收取合理费用。

3. 统筹管理企业师资（专家）库资源，开展企业实训课程开发，制定培训计划，协调甲方开展企业专家培训。

4. 牵头组织开发产教融合三大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平台、成果转化平台），提供资源匹配及公共信息服务，协调甲方提供平台建设所需数据信息。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整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 双方需恪守诚信原则，合作期间应保持顺畅沟通。

甲方指定联系人时东晓，电话：13922100069。

乙方指定联系人钟星，电话：13802982956。

若发生争议无法协调解决，双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授权代表：

钟星

乙方（盖章）：

年 月



2. 共建创新型实训创研基地。甲乙双方通过整合院校、企业资源，与知名企业合作建设“广州物联网产业学院名企实训创研基地”，导入产教融合示范区人才培养机制，联合企业共同物联网工程技术人才，嵌入式系统开发人才，移动应用开发人才。

3. 共建产教融合线上服务平台。乙方负责开发建设产教融合线上服务平台，包括基本信息服务、创新创业服务、成果转化服务等功能；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基本数据的整合利用、功能测试、信息校对等工作。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权利：1. 参与产业学院建设各项工作，并以产业学院名义对外开展招生宣传、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工作。

2. 开展进驻示范区学员的发动、筛选，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确定选派人数、专业类别及进驻时间。

3. 组织开展实训教学、课程开发、项目研讨等教学科研活动，协调乙方导入企业师资、课程等实训资源。

4. 开展进驻示范区师生日常管理，协调乙方提供日常保障服务。

5. 制定学员企业实习计划、产业学院共建需求等，协调乙方匹配对口企业、对口资源、对应服务。

6. 发起组建产业学院理事会，起草理事会章程，组织召开理事会议。